

涧西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全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不断深化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创新工作举措，通过进一步树立和清理行政审批权利事项，规范行政权利网上公开运行机制，不断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提高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 120 余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 13 条，办实事类信息 28 余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0 余条。此外，我局在国家、省、市级商务专题类栏发布 5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工作程序，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畅通互动渠道，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23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0 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精密部署工作，把政务公开作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促进业务开展，树立部门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二是严格制度管理，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开展工作，定期发布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作。三是规范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完善各项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安全、高效的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涧西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通过媒体推介宣扬单位工作动态，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各项信息及时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议。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三是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以服务群众为目的，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进一步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依法第一时间公开政府信息，实行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
- 二、持续规范和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加强相关培训，切实提高工作能力，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功能作用，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充分发挥好政府信息公开作用。
- 四、加强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学习，提高政策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提升解读效果，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推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商务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案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